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4月28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2020年4月28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现金分配比例充分考虑了2019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自身资金需求等多方面因素，且兼顾公司经营与股东利益。董事会关于该议案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同意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同意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三、关于续聘公司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较高的专业胜任能力和职业素养。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恪尽职守，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董事会关于该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李银国、张毅、宋蔚蔚、王浩

2020年4月28日